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1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负责人王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传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盛润A、*ST盛润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劲松大厦5D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电子信箱	lionda@mailcenter.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传义	陈联坦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董秘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董秘室
电话	(0755)83877511	(0755) 83875531
传真	(0755)83875212	(0755)83875212
电子信箱	lionda@mailcenter.com.cn	lionda@mailcenter.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80,358.31	1,853,970.96	-20.15%	2,699,473.38
利润总额(元)	1,065,244,069.53	8,102,735.47	13,046.72%	-85,148,8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244,069.53	8,102,735.47	13,046.72%	-85,148,8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00,874.35	34,826,885.48	-155.42%	-25,927,10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07.05	-167,662.91		-374,264.5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732,888,839.05	41,891,434.31	1,649.50%	17,961,1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81.06	-1,715,009,592.09		-1,723,542,317.56
股本(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0.00%	288,42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934	0.0281	13,043.77%	-0.2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934	0.0281	13,043.77%	-0.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927		-0.0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3%	-0.47%	-89.6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55%	-0.43%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5		-5.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90,205.06	
债务重组损益	1,046,233,65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8,916.44	
合计	1,084,544,943.88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435,362	65.33%				-8,350,380	-8,350,380	180,084,982	62.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8,430,000	65.33%				-8,348,165	-8,348,165	180,081,835	62.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8,430,000	65.33%				-8,348,165	-8,348,165	180,081,835	62.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362					-2,215	-2,215	3,1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84,638	34.67%				8,350,380	8,350,380	108,335,018	37.56%
1.人民币普通股	60,384,638	20.94%				8,350,380	8,350,380	68,735,018	23.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00%						288,42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544,050	0	0	172,544,050	部分股份限售期未满,限售期已满的部分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2月2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770,380	3,577,785	0	1,192,595	部分限售期已满的股份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770,380	2,385,190	0	2,385,190	部分限售期已满的股份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深圳市华展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0	0	3,960,000	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5,190	2,385,190	0	0	已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合计	188,430,000	8,348,165	0	180,081,835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1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2%	172,544,050	172,544,050	172,544,050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4,770,380	4,770,380	0
深圳市华展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300,000	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2,074,120	0	0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587,489	0	0
陈倩芬	境外自然人	0.45%	1,285,880	0	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262,922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2,595	1,192,595	0
重庆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127,4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74,1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48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倩芬	1,285,8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262,9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重庆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1,1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 LTD	1,089,6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蔡汉川	879,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868,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倪敏	723,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和郭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法人实际控制人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书范,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生产销售纯净水、山泉水、饮品、饮水设备、家用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修材料、百货批发、零售;PC水桶制造及销售。

个人实际控制人郭涛先生情况:

姓名:郭涛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企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23.10	否
魏传义	副总经理、董事、董秘	男	39	2010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18.30	否
郝滨	董事	男	52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50	否
杨斌	董事	男	39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50	否
班武	独立董事	男	65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潘承东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邵良志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孔那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0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30	否
王敏	监事	女	26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30	否
牛素艳	监事	女	53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5,362	3,147	卖出法定解禁股	11.90	否
合计	-	-	-	-	-	5,362	3,147	-	63.9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6	4	2	0	0	否
魏传义	副总经理、董事、董秘	6	4	2	0	0	否
郝滨	董事	6	4	2	0	0	否
杨斌	董事	6	4	2	0	0	否
班武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潘承东	独立董事	6	3	2	1	0	否
邵良志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但公司破产重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现金清偿和股权过户已执行实施,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29,593,851.74元,公司财务费用为6,659,901.63元,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该项收益导致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净利润为1,065,244,069.53元。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受理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本公司重整的申请,(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8号】")。关于本公司重整一案,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莱英达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37%,共计6,384.13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本公司超过1万股的股东其1万股以下(含1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超过1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20%,共计让渡A股1,094.55万股、B股544.36万股。综上,本公司股东合计让渡7,996.31万股A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让渡6,384.13万股B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544.36万股B股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后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深圳中院盛润股份司法过户表》,重整计划涉及的各股东让渡用于清偿债务的7,496.31万股A股已全部过户至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帐户,重整计划涉及的各股东让渡用于清偿债务的500万股A股和用于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万股A股已全部过户至盛润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指定帐户,重整计划涉及的各股东让渡用于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544.36万股B股已全部过户至盛润公司指定的帐户。这样,公司2010年产生很大的重整收益,从而使得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特别是在重整工作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现金清偿和股份过户已执行实施,目前相关各方继续努力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盛源股份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实质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实施,公司进一步的资产重组基本可以得到保障,目前相关各方继续努力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源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6.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但于201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对公司2010年上半年(2010年1-6月)和2010年第三季度(2010年7-9月)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出租物业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和短期借款计提借款利息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说明了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468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报告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2011年4月21日,深中院就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公司的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处置,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负债进行了清偿。盛润股份公司现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其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的计提的因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税前抵扣的报备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盛润股份公司未确认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我们对此事项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盛润股份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盛润股份公司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公司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重组困难重重,但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特别是在重整工作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现金清偿和股份过户已执行实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该项收益导致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为公司进一步的资产重组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签订了《重组意向书》,目前相关各方继续努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65,244,069.53元,未分配利润为-1,457,085,935.49元,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8,102,735.47	0.00%	-2,522,793,497.76
2008年	0.00	-85,148,819.04	0.00%	-2,531,326,223.23
2007年	0.00	-22,075,217.13	0.00%	-2,446,177,404.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报告期内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期未分配利润为-1,457,085,935.49元。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无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8.00	118.00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2.00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0.00	0.00	0.00	415.00
合计	0.00	0.00	18.00	635.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东深圳市华晨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ST盛润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本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市华晨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莱英达已垫付华晨达对价股份,华晨达限售股份仍被司法冻结,股改费用莱英达已支付。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月20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172,544,050股(持股比例59.82%)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以上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0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和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连举孔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监督权力,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合法,公司董事更换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人事变动情况符合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

4、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与真实。

三、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进一步的资产重组工作,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下转D50版)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传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81,611,382.63	732,888,839.05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1,553.28	-2,681.06	
股本(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264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09,006.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397.73	-6,039,79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40.61	201,207.05	5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1	0.0007	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74,1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48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倩芬	1,285,8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262,9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重庆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1,1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 LTD	1,089,6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蔡汉川	879,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868,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倪敏	723,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2011年4月21日,深中院就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公司的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处置,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负债进行了清偿。盛润股份公司现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其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的计提的因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税前抵扣的报备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盛润股份公司未确认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我们对此事项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盛润股份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盛润股份公司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公司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重组困难重重,但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特别是在重整工作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现金清偿和股份过户已执行实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该项收益导致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为公司进一步的资产重组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签订了《重组意向书》,目前相关各方继续努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